

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标准与评价工作委员会

中城交标评委〔2026〕9号

关于发布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评价规范》和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评价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批准发布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评价规范》（标准编号：T/CUPTA 055-2026）和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评价规范》（标准编号：T/CUPTA 056-2026）两项团体标准。以上标准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
标准与评价工作委员会

2026年6月4日

